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31401000

附件 3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和监察职责,指导、监督县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抚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优待抚恤和烈士的褒扬工作,指导县市优抚工作,承担楚雄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拟订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伤残退伍士兵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

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和军供站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楚雄州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和楚雄州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全州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有关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楚雄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7.拟订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

8.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婚姻殡葬和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老龄工作。宣传老年法律法规、开展老龄工作先进典型和孝亲敬老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教育和引导公民知法、懂法、守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利益。

12.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注重规划引领,科学谋划好“十三五”时期全州民政工作。

2.突出预防为主,高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不断提升灾害应急能力。二是切实抓好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三是积极推进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工作。

3.坚持民生至上,编密织牢社会救助的兜底网。一是加强政策衔接。二是加快制度建设。三是加大救助力度。四是加强规范管理。

4.强化改革创新,推进全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质高效。

5.健全普惠制度,推动全州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

6.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一是大力推进治理创新，全面提升自治功能。二是深化登记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7.强化标准意识，扎实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强化工作措施，健全监督机制。

8.夯实发展基础，着力提升民政综合能力水平。加快民政法治化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民政立法，健全法制机构，完善法律顾问制度。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是着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二是着力保障高龄老人优待政策的落实。

三是保证减灾救灾工作及时有效；

四是社会救助工作不断规范；

五是稳步推进民政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六是服务国防军队建设能力不断加强，

七是基层民主自治水平不断提升；

八是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

九是殡葬管理、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收养登记、社会组

织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十是资金监督管理不断规范，牢固树立“抓规范管理就是抓资金投入、抓规范管理就是抓资金使用效益、抓规范管理就是抓资金安全”的观念，全面加强和规范民政资金管理，促进民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十一是作风建设持续加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简称楚雄州民政局），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州老龄委办公室（正处级）与州民政局合署办公。局机关设 13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 4 个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其中 13 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规划财务科、救灾救济科、民间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党委办）、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项目办）、老龄办组织联络科、老龄办综合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优抚科（双拥办）、安置科、行政区划地名科；4 个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居民家庭收入核对中心、殡葬管理所（执法队）、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福彩中心。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决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

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民政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5 人和老龄办事业编 7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9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退休 3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民政局 2017 年度决算总收入合计 302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2.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5.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53%；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34.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4%；其他收入 10.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3%。与上年 2415.17 万元对比增加了 61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民政基础设施、社会福利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多，其中，新增建

设项目有楚雄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基建项目配套资金数额增加,对应的资金支付数额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民政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02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58%；项目支出 2324.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7%；年末结转和结余 19.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5%。与上年 2415.17 万元对比增加了 61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民政基础设施、社会福利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多，其中，新增建设项目有楚雄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基建项目配套资金数额增加,对应的资金支付数额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3.6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24.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4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58.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9%。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23.6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46.53 万元，

津贴补贴 228.17 万元,奖金 38.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0 万元。

2.公用经费 58.7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7 万元,其中离退休费 55.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53 万元;生活补助 7.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由于 2017 年单位人员变动,调入 2 人,退休 4 人,离休干部病故 1 人,因此基本支出与上年基本支出 716.37 万元对比减少 32.7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64.09 万元。与上年支出 2995.44 万元对比减少 133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民政基础设施、社会福利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多,其中,新增建设项目有楚雄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基建项目配套资金数额增加,对应的资金支付数额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09.12 万元,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内

容繁杂，特别是随着国家的发展和改革的推进，民政业务逐年增加，一是为保障全州民政事业的顺利开展，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行，支出民政管理服务专项经费 30 万元；二是民政各项业务工作专属性太强，为使各项业务工作落到实处，全州民政工作会议费 2.57 万元；三是州委、州政府对边缘群体的生活高度重视，春节前，州级领导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对重灾户、低保户、五保户、优抚对象和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了解他们春节物资准备及日常生活情况，确保全州人民都能过上一个愉快、祥和的春节，送去慰问金 12 万元，落实以人为本的要求，对因病或临时不可抗拒的原因等造成临时困难的群众给予适时救助，全年临时救资金 5 万元，解决了这些家庭的燃眉之急，使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四是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逐年补充救灾物资，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量，同时，根据季节变换适时对库存物资进行晾晒、清洁，确保储备救灾物资的质量完好，支出管理经费 17 万元；五是更新、补充部分办公设备，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6.3 万元；六是第二批州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民政基础设施项目）50 万元；七是为保障全州婚姻登记工作有序开展，用于向省民政厅购买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15 万元；八是为及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安排州减灾委办公室防灾减灾宣传、

演练经费 4 万元；九是我州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州级补助经费 5.5 万元；十一是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37.22 万元；十一是 2016 年 9 月以来我州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害抗灾救灾州级补助工作经费 26.2 万元；十二是两类组织部拨入两类组织工作经费补助 14.2 万元；十三是州民政局福利彩票销售综合体验大厅购置经费 100 万元；十四是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60.2 万元；十五是州民政局专用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11 万元；十六是楚财综〔2015〕37、44 号福利彩票发行费 23.81 万元。

2.拥军优属支出 75.36 万元。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国防和军队建设，关心驻楚部队家属及子女的工作生活，解决部队后顾之忧，春节前夕州委、州人民政府对驻楚 8 个团级以上、14 个营级以下部队进行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 30 万元（2 万元/团以上、1 万元/营以下）；二是楚雄州庆祝建军 90 周年活动经费 38.71 万元。三是 2017 年公祭日活动专项经费 6.65 万元。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6 万元，其中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中央补助经费 4 万元；二是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州级补助经费 2 万元。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36 万元，其中第二批城乡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工作经费）12.36 万元；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点工程省级补助经费（代储救灾物资管理经费）20 万元；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点工程省级补助经费（开展地震应急演练）10 万元。

5.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10 万元。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情况，春节前夕安排慰问经费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 10 万元。

6.老年福利支出 87.79 万元，其中老年护理院建设经费第一批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老年护理中心二期建设项目）45.79 万元；老龄事业州级补助资金（城乡老年协会补助）16 万元；老龄事业州级补助资金（敬老节慰问）10 万元；老龄事业州级补助资金（老龄办业务经费）5 万元；老龄事业州级补助资金（三省区协作会）1 万元；州老年协会工作经费补 5 万元；省级财政 PPP 以奖代补资金（第一笔）（老年护理院项目前期工作经费）5 万元。

7.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62 万元，其中洪涝灾害抗灾救灾省级补助资金（采购救灾物资）100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州级补助经费 162 万元。

8.仓库建设（防灾减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楚雄州救灾物资

储备库建设项目)) 429.02 万元

9.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1.58 万元,其中 1-6 月福利彩票发行费 21.62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31.85 万元;2016 年第四季度福利彩票发行费 25.18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福利彩票销售业务费及上半年业务补助经费 58.69 万元;2017 年第三季度福利彩票销售业务费及下半年业务补助经费 34.24 万元。

10.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中央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转移支付指标)17 万元。

11.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4.01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工作培训)5 万元;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20 万元;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补助)10 万元;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州老年护理院缺口补助)243.25 万元;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19.12 万元;2017 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中央彩票公益金(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87 万元;2017 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中央彩票公益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10 万元;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0 万元;第三批州本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救灾服务中心仓库改

造) 49.64 万元; 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老年护理中心老年活动设施建设) 20 万元; 州本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老年护理院缺口资金) 2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7.1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97%。与上年支出 1173.5 万元对比增加了 793.6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民政基础设施、社会福利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多, 其中, 新增建设项目有楚雄州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 基建项目配套资金数额增加, 对应的资金支付数额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91 万元, 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7.0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12 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支出 10 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87.79 万元,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262.00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69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9.02 万元, 主要用于楚雄州救灾物资

储备库建设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7.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民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4.11%；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5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9.17”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害中，救灾、查灾，统计上报灾情及转移安置灾民，开展民房恢复重建前期工作中，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接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5.63 万元，增长 15.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17 万元增加 10.81 万元，增长 5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减少 5.18 万元，减少 29.8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9.17”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接待以及督查民房

恢复重建、向上争取资金及城乡低保工作检查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支出，故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17 万元，增长 5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减少 29.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因为我单位目前尚不涉及相关出国（境）业务，因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1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9.1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保障救灾、项目申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2.15 万元，接待 401 次共 2467 人。主要

用于接待上下级民政部门、外地州民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就餐补差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因为我单位目前尚不涉及相关出国（境）业务，因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未安排国（境）外接待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民政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71 万元，与上年 53.03 万元对比增加 5.68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民政局资产总额 1326.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00 万元，固定资产 920.13 万元，其他资产 31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4.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9.2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26.13	94.00	920.13	627.53	102.76		189.84				312.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台式电脑）、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档案设备（文件柜）、救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楚雄州民政局公务接待费用与公务用车费用超支使用情况说明。我局对三公经费支出严格管控，严格控制就餐标准，严禁高档消费，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统管加油卡制度，对出国（境）进行严格控制。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已按要求在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预算总额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2.15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17”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接待以及督查民房恢复重建、向上争取资金及城乡低保工作检查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支出，故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七、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31401111**